

⑩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南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被服洗涤与租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被服洗涤与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市汇生被服洗涤配供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5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汇生被服洗涤配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